

附件 1

详细层级排水规划编制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

编号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涉及的排水系统	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目前进展	规划编制计划时间节点			
		雨水	污水						委托	编制	区内审核	报送
1												
2												
3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1、规划范围需说明规划的四至边界。2、面积占比为本规划面积占辖区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比例。3、详细层级规划编制计划节点要求精确到月。4、自排片区详细层级规划的规划边界可结合水系等科学划分。

附件 2

详细层级排水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详细层级排水规划是指以强排系统或排水分区为基本单元开展的雨水、污水专业规划。

详细层级排水规划应根据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市区两级排水规划的要求，落实规划目标、标准及具体指标，在进一步排查梳理现状排水设施情况，科学开展现状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蓝、绿、灰多种雨水提标方式，“合改分”、初雨调蓄等控污路径开展方案比选，明确排水设施布局、规模及用地、雨水径流控制及资源化利用方案，工程投资匡算等内容，为下一步排水工程建设做好前期准备。

二、详细层级雨水专业规划方案

1、梳理防汛泵站、管道及排放口等雨水排水设施现状情况，并对现状排水能力及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及评估。

2、明确区域排水体制。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开展分流改造方案研究，提出分流改造配套的管道、泵站、调蓄设施，明确其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及资金测算，并与合流制方案进行方案比选，为下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就设施用地规划预控事宜，提供专业规划依据。

3、以全市雨水规划提出的排水模式选择原则为指导，根据地区河网分布、河道规划除涝最高水位、地面高程等情况，确定地区排水模式。

4、结合全市及区级雨水排水规划，合理确定近远期规划时限、目标和指标（包括达标面积及绿色设施、灰色设施规模等要求）。

5、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充分开展蓝、绿、灰多种雨水提标方式比较的基础上，制定区域雨水排水方案。统筹采用蓝、绿设施，确定强排系统绿色基础设施规模、选址和排放出路；确定蓝色设施配套要求。确定雨水泵站选址及规模、管网布局、管位控制需求和排放水体等，原则上泵站选址用地需得到规资部门认可，排水管网规划布局应科学合理、落地性强。自排地区应提出地面竖向高程控制要求。

6、提出初期雨水治理方案，测算规划初期雨水截流量，结合水环境提升要求确定规模，提出初雨调蓄设施选址，与污水规划内容衔接确定排放出路。

7、提出工程分期建设计划，并匡算工程投资，近期工程量应与提标、控污目标相匹配。

三、详细层级污水处理规划方案

1、开展现状污水设施、排水能力、设施规模和运行情况评估。排查现状化粪池及地埋式预处理设施等，摸清重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量及接入情况。

2、结合全市及区级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近远期规划时限、目标和指标。

3、合流制排水系统应按上文要求开展分流改造方案研究。

4、根据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及污水量指标，预测地区日均污水量。强排系统应测算规划初期雨水截流量。

5、以全市及区级污水系统规划为指导，依托地区规划污水系统，根据规划污水量预测成果，复核设施规模及关键节点设施标高，明确污水出路及污水收集系统布局，编制污水系统规划节点流量图，明确重大设施规划规模、初步选址及用地等需求；如规划水量突破上位规划预留的水量规模，应对地区污水系统提出优化调整方案。如区域内存在污水厂进水浓度低、超标排水、排水不畅等问题，应在管网建设运维及源头污水收集等层面提出解决方案建议。排水管网规划布局方案应在排摸清周边现状排水管线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确保设施落地。

6、对接同步编制的雨水规划，按照强排系统规划初期雨水量和初雨调蓄设施选址，复核污水设施接纳初期雨水能力并配套必要的外排工程。

7、提出工程分期建设计划，并匡算工程投资，近期工程量应与提标、控污目标相匹配。

附件 3

详细层级排水规划报审流程及工作要求

一、主要流程及工作要求

1、详细层级排水规划报审分为上报、审核、批准三个阶段，其中区水务主管部门为规划上报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为市级行业审核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为规划批准阶段工作责任单位。

2、排水规划报送行业审核前，应征询区级相关委办局意见并达成一致。

3、排水规划报市水务局后，市水务局应组织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规划编制单位应逐条响应评估报告和评审专家意见，并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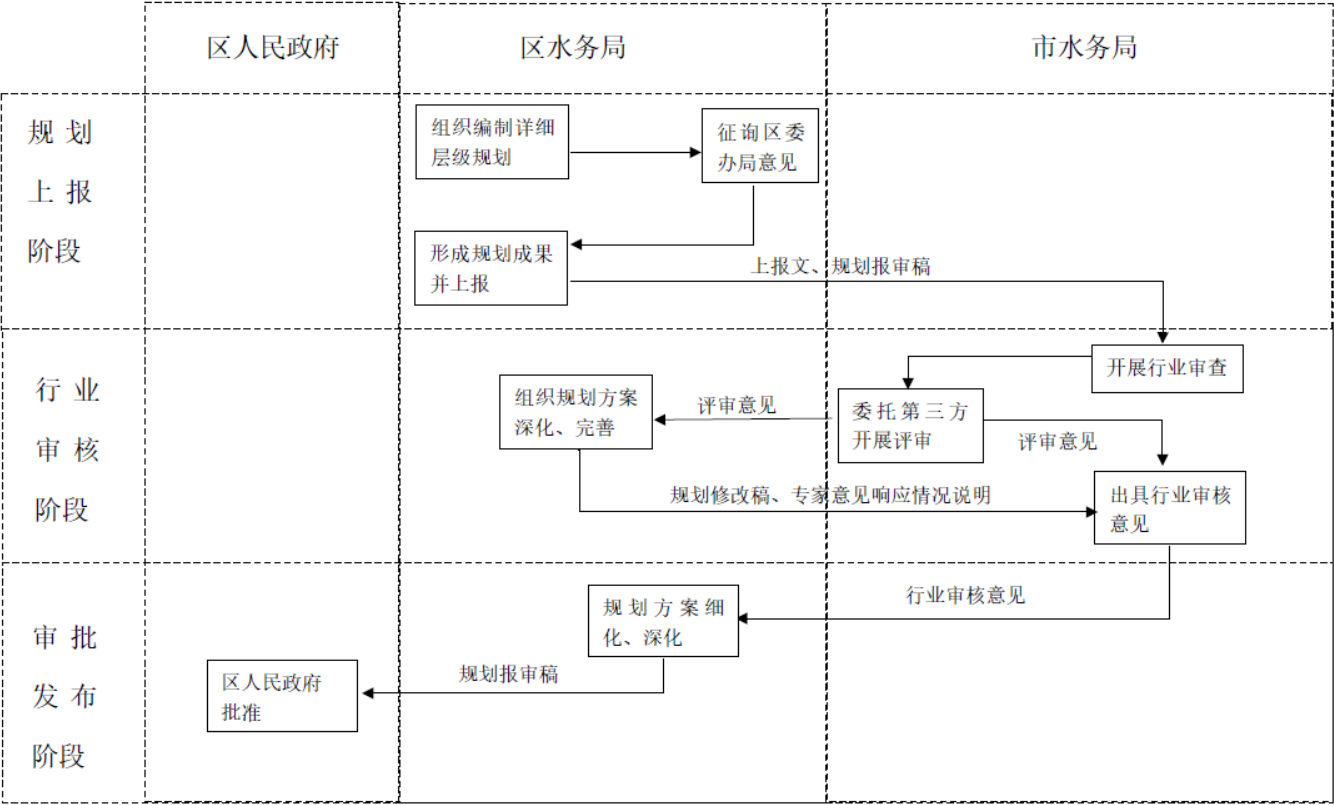
4、市水务局根据排水规划（评审后修改稿）、技术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出具行业审核意见。

5、区水务局根据市水务局行业审核意见，组织对规划成果进行优化和深化后，上报区人民政府。详细层级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批准。

6、对于在本意见发布前已获批的详细层级规划、同级别排水专业规划，原则上应由区水务局根据本指导意见对规划方案、深度等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如经复核规划满足本指导意见要求，由区水务局将复核结论书面提交市水务局，经市水务局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如经复核不满足本指导意见

要求，由区水务局组织开展规划方案完善和深化，后续报审流程和工作要求参照本附件第一节 1-5 条执行。

二、报审流程图



附件 4

_____区详细层级排水规划编制工作通讯联系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编制单位联系人							

注：原则上表人员指各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规划编制有关部门的相关同志，各区可根据实际编制情况自行添加具体编制单位的联系人。